

CT 备件球管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501

甲方: 绥德县中医医院

电话: 0912-5632252

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邮编: 718000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4-23358348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

邮编: 110167

绥德县中医医院正在使用的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N128I180279E 的 NeuViz 128 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以下简称 "CT"), 该设备所用的球管是消耗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为本设备向乙方购买备件球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1、备件球管型号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是全新原厂原装球管, 球管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NeuViz 128 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相匹配, 数量: 一只。

2、备件球管使用设备名称: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球管将仅供安装于乙方生产的 NeuViz 128 型 CT 机设备, 设备编号为: N128I180279E。

3、备件球管价格及付款方式:

(1) 该备件球管的价格为人民币 捌拾伍 万元整 (此价格包括回收旧球管、配套部件)。

(2) 该备件球管安装调试费及运保费用为人民币 零 万 零 仟 零 佰元整。

(3) 以上 (1)、(2) 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捌拾伍 万元整,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05 月 30 日前甲方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给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4) 甲方承诺在乙方所提供的球管更换完毕确认正常后, 2 小时内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对旧球管的状态进行确认签字同时将旧球管移交乙方技术人员保管; 若甲方提供的旧球管与设备技术规范要求的球管不相符, 或甲方提供的旧球管无合法、完整的产品证书, 或甲方提供的旧球管存在经不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员进行过实质性维修或更换过内部部件, 或不能按本款约定时间对旧球管实施状态确认及移交, 乙方有权拒绝回收该旧球管; 若甲方提供的旧球管属于本款所约定的乙方拒绝回收情况之列, 则本合同标的球管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 万元整, 差价部分于球管更换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更换球管。

(5) 若甲方留存旧球管及配套部件, 则本合同标的球管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 万元整, 差价部分于乙方技术人员更换球管前一次性付清。

(6)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行号: 308221009086)

帐号: 240382139310001



(7) 甲方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绥德县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帐 号: 806052801421003301
 电 话: 0912-5632252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64367959325

4、交货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后 2 日内发货。
 收货地址: 绥德县中医医院 ; 收货人: 任主任
 联系电话: 13109695516 。
 乙方代办运输, 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5、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备件球管运抵甲方所在地, 并由乙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该备件球管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并签署《服务报告》, 该《服务报告》由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程师现场签署, 所记载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保修:

自该备件球管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服务报告》所记载曝光次数起, 乙方对该备件球管的保修曝光次数为贰拾万扫描秒或保修壹年, 曝光次数与保修期限先到达日为备件球管保修的截止日期。如在保修范围内球管发生故障, 乙方免费更换。

球管为 CT 系统中最易耗的部件, 乙方对备件球管单独进行质保承诺, 备件球管本身的故障或寿命问题不能视为整机系统的故障或寿命问题。

7、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备件球管。
-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
- 7.3 在乙方将甲方购买的备件球管交货完毕之日起, 该备件球管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7.4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壹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同时双方确认在甲方不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时, 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该 CT 机。
- 7.5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到期费用, 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标的物保修义务且停止甲方使用该设备。延期付款



超 30 日,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标的物保修,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7.6 本合同所涉总价为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整体价格,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期间无论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本合同标的物,均须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期支付全部到期款项。每延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 30 日,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标的物保修,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8、其它约定: _____

9、争议解决方法: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合同履行地或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0、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 绥德县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盖章: [Red Seal]
签章日期: 2020年4月22日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盖章: [Red Seal]
签章日期: 2020年4月22日

